

五原县隆兴昌镇旧城村智能拱棚建
设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YCZ-2026-016

甲方: 五原县隆兴昌镇人民政府

地址: 五原县隆兴昌镇

乙方: 内蒙古环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联合社综合楼 8 层 3 号楼 8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五原县隆兴昌镇旧城村智能拱棚建设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BSZCWYS-C-G-260028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成交结果、磋商 (谈判) 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 (谈判) 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 (如有)、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新建 8 座智能拱棚, 村庄沿线人居环境整治及实践体验场景建设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范婷；技术负责人：李国瑞

四、安全责任

1. 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地方住建、农业农村、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识，对全部施工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2. 施工期间场内人员、机械、临时用电、棚体搭建等安全管理工作均由乙方负责，采取围挡隔离等措施，防范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发生意外。

3.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第三方损失等安全事故，全部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产生垫付、罚款等损失，有权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追偿。

4. 乙方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未投保、保险过期或保额不足导致的全部风险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及甲方委派现场代表有权不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违规作业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6. 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停工、处罚或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五、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六、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其他要求。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728,951.62 元（小写）
壹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壹元陆角贰分（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二）付款条件：1、根据财政付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根据财政付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根据财政付款进度，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0%

4、质保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环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1500 1706 6320 5250 9076

九、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

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额的_0.03%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30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0.03%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30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

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5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14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2_解决：

（一）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收取，保证金收取形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五原县隆兴昌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7月28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环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利



（签字）

2026年7月28日

